

证券代码：839892

证券简称：时迈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5日上午9时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92	时迈环境	2020年4月 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》议案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：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

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：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：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：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制定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内容详见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：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制定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内容详见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：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原董事李燕灵女士、张小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现董事会拟选举周行先生、周焕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

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。

周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  0  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  0   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其简历情况如下：

周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  0  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  0   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其简历情况如下：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：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5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8969023089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